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4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汪湘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9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11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8萬19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萬1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	1	利息	38萬2353元	115年5月29日	115年8月19日	(83/365)	15.09%	1萬3120.16元

（續上頁）

金額152萬6110元）	2	違約金	38萬2353元	115年6月30日	115年8月19日	(51/365)	1.509%	806.18元
	3	利息	41萬480元	115年5月19日	115年8月19日	(93/365)	13.47%	1萬4088.01元
	4	違約金	41萬480元	115年6月19日	115年8月19日	(62/365)	1.347%	939.2元
	5	利息	44萬9744元	115年5月25日	115年8月19日	(87/365)	15.73%	1萬6862.44元
	6	違約金	44萬9744元	115年6月25日	115年8月19日	(56/365)	1.573%	1,085.4元
	7	利息	28萬3533元	115年6月13日	115年8月19日	(68/365)	15.99%	8,446.33元
	8	違約金	28萬3533元	115年7月14日	115年8月19日	(37/365)	1.599%	459.58元
	小計							5萬5807.3元
合計								158萬1917元